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变更）项目

项目编号 黔能源煤炭【2011】575号

建设地点 织金县后寨乡务安村

验收单位 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
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

2021年5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变更）项目	行业类别	井采矿业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 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州省水利厅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变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水保涵〔2012〕81 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2 月开工，2013 年 2 月完工 水保工程于 2008 年 2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智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9日，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在志成煤矿二楼会议室组织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成立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变更）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开展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变更）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会议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织金志成煤矿位于贵州省织金县后寨乡，行政区划隶属于织金县后寨乡务安村管辖。矿区距织金县政府约21km，有织金县城至三塘镇的县道从工业场地旁经过。交通十分便利。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6.799hm^2 ，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为 6.799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6.799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19.61hm^2 为井田塌陷区。

项目主体工程于2008年2月开工，2020年6月完工，水保工程于2008年2月开工，2020年6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于2012年2月委托贵州智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变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贵州省水利厅于2012年5月15日下发了《关于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变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水保涵〔2012〕81号文）。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由于本项目主体设计中已经包含现场大部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内容，基本可以指导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现场治理情况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治理效果明显，故建设单位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2017年2月，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变更）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小组，组织相关管理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采用调查监测的监测方法，对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流失状况及防治效果开展监测。

通过查阅监测单位的现场勘查照片及监测记录，从2017年2月至2020年6月期间，监测单位共出现场10次。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效果及危害的监测记录与资料全部通过监测人员现场监测得出。

我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了具备相应资质的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对项目建设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于2020年6月提交了《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变更）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截止2020年6月，项目建设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有：沉砂池5座、覆土整治 3.115hm^2 、排水沟 1409m^3 、挡土墙315m、挡渣墙24m。

植物措施有：撒播草种 3.115hm^2 、桂花6株、扁竹根200株、马尾松2000株。

临时措施有：表土剥离 6330m^3 、临时拦挡30m、临时粘盖 15000m^2 。

我公司审阅了水土保持监理报告，调阅了原始记录和图片等资料；对现场进行了抽检复核，通过座谈讨论，综合分析认为：水土保持监理结果可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由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改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评估内容全面、准确，现场复核工作符合相关要求。该单位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及时整治，较好的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质量均较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变更）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经达到了（黔水保涵〔2012〕232号文）的要求。

(六) 验收结论

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变更）项目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过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枢纽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交通工程区等得到了及时整治、拦挡和植被恢复，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质量均较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经各单位讨论，同意本项目验收通过。

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18.13** 万元，与方案设计投资相比，实际投资比设计投资减少了 **67.02** 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指标评价如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7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3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74**，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36%**，林草覆盖率达到 **45.82%**。监测结果表明，截止至 **2020** 年 **6** 月，六项指标均已达到并超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中建设生产类一级标准目标值。

(七) 后续管护要求

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变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较为积极，委托相应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的施工单位开展场内的拦挡及排水措施施工，并积极开展绿化等工作，但由于项目本身的特点，导致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项目建设单位还应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完善，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保持水土的作用。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虽实施了覆土绿化，但还有局部区域植被长势较差，建设单位应进行定期的养护和补植，以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

(2) 项目建设区的排水措施在运行过程中，可能造成堵塞，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加强道路排水沟的清理、管护工作，保持道路排水沟畅通，避免排水沟堵塞后地表径流直接冲刷路基和边坡，造成水土流失。

(3) 项目建设区附近有部分基础设施或居民，建设单位在运行期过程中，加强管道工程区周边区域的巡查工作，若遇存在水土流失区域，应及时的治理完善。

(4) 项目建设区沿线局部上游集雨面积较大，建设单位在运行期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应定期对排水系统的检查、修复，以防大暴雨天气地表径流对排水系统的损毁，导致地表径流对路基的直接冲刷。

(5) 水土保持拦挡、排水措施在运行期容易损坏，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行期过程中应加大管护力度，发现有损坏区域，及时修复，最大限度的防治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邱杰华	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	地副科长	邱杰华	建设单位
成员	白宇轩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白宇轩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罗修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员	罗修	监测单位
	夏政俊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员	夏政俊	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锡珍	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	综合副科长	刘锡珍	施工单位
	石进建	织金县水务局	主任	石进建	特邀专家
	丁浩东	织金县水务局		丁浩东	
	徐丰	省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工	徐丰	